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：

1.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1.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月14日—2016年1月15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:30 至 11:30，下午13:00 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14日下午15:00 至2016年1月15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1.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1.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丽荣

1.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乌鲁木齐河北东路 125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1.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

份312,776,1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101,259的35.538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312,605,3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80,101,259 的35.519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70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101,259 的0.01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常娜娜、秦明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2,776,147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312,634,147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99.9546%；反对为142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.0454%；弃权为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为252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085%；反对为1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915%；弃权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同意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精神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1、在《章程》原第二条后增加：

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

2、在《章程》原第一百一十九条后增加：
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，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，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。

3、在《章程》原第一百二十一条后增加：

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下设战略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等专业委员会；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，应听取党委的意见。

4、在《章程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后增加：

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选人用人职权时，应听取党委意见。

5、《章程》原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2015年4月修订的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修改为：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2015年12月修订的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改后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序号做相应顺延。

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2,776,147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312,395,509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99.8783%；反对为380,638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.1217%；弃权为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为1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231%；反对为380,63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769%；弃权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为保持相关内容的一致性，对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一步修订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1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原第二章 2.2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，即战略决策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修改为：第二章 2.2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，即战略决策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，应听取党委的意见。

2、在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原第二章 2.3.24 后增加：

2.3.25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，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，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。

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上述修改后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序号做相应顺延。

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2,776,147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312,395,509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99.8783%；反对为380,638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.1217%；弃权为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为1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231%；反对为380,63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769%；弃权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常娜娜、秦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